**网络与计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内部执行规定**

 20万以下，可采用校内自行采购招标（要求政府采购的设备除外）。20万以上50万，委托校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。

 采购过程必须遵循如下规定：

1. 对于本年度预算项目，需在五月底前完成第一稿招标文件，包括购前论证、招标需求、竞价需求等。对于当年新增的软件开发项目，务必在9月1日前完成招标工作；对于当年新增的需要施工的项目，根据施工所需工期尽早确定招标时间，以保证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的验收。
2. 采购执行人的职责：组织项目选型，起草购前论证、采购需求，审核招标文件，参与招标过程，审核合同条款，组织项目验收等。
3. 项目中标后需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。
4. 合同签订后，需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、验收、付款。
5. 若由于采购人自己的原因导致项目采购失败，采购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关于购前论证：

 20万元以下，中心内专家及用户代表论证即可；

20万元（含）——50万元，需一名校外专家参加论证；

论证人员≧3人

1. 关于评标：

 20万元以下，需一名以上校外专家参与评标；

 20万元（含）——50万元，用户代表及4名校外专家参与评标

1. 采购执行人必须严格审核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，比如技术需求、交货日期、付款方式、售后服务等条款。
2. 采购合同上需有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、公司公章、骑缝章。
3. 关于验收报告：

20万元以下（不含），中心内三人验收；

20万元——50万元，三人验收，需有一名中心外校内专家参加

1.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网址是：

 <http://www.szzfcg.cn/goods/goodDisplay.do> ，我校只能选择顺电、史泰博、苏宁三家的商品，不能选国美和京东。

修订时间：2017年3月13日